

# 大数据语境下的涉税信息共享与信用规制

徐伟学

(安徽大学 法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当前税务机关进行税收征管时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信息壁垒,诸如涉税信息及其主体范围模糊,涉税信息供给存在单一化与碎片化,涉税信息存在不对称性以及涉税信息共享的诱导机制缺位等问题。原因在于涉税信息共享尚停留在传统的行政管理和单纯的市场运行模式中,形成区域和部门分割以及税务机关单向搜集涉税信息状态,同时涉税信息各方主体共享机制存在规范软约束的制度困境。通过明确税务机关、纳税人和第三方涉税信息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将涉税信息共享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中进行评价,并对纳税人和第三方涉税信息主体进行信用激励和惩戒以实现涉税信息共享的法治化、规范化。

[关键词]税收大数据;纳税便利;涉税信息共享;信用激励与惩戒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12.014

涉税信息共享被认为是提高税收征管效率、降低税收征管成本和促进纳税人税法遵从的有效途径。因此,涉税信息共享不仅在《税收征管法》中被确定为实在法的正式制度,而且在地方立法中,或早或迟地进行了涉税信息共享的广泛实践,并形成不同的共享模式和具体制度。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对税务领域的信用建设明确提出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要求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此外,国务院于2015年颁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事业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税

务大数据管理信息化成为便利纳税服务和提高税务管理效率的新方式和新目标。但是,大数据在形成信息规模和处理技术日臻成熟的同时,也加剧了信息孤岛和信息壁垒的形成。有鉴于此,本文在分析我国涉税信息共享的规范实践及其存在的问题基础上,在诸多地方涉税信息共享模式中,寻求可复制的地方立法经验,为涉税信息共享的一般性立法提供线索,并且在大数据语境下,借用信用工具规制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以及第三方的涉税信息共享问题。

## 一、我国实践中的涉税信息共享及其问题

我国涉税信息共享的法教义主要是由《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的一般性规定<sup>[1]</sup>和地

方税收保障立法的具体性规定形成的框架体系。据统计,我国已经有二十余省份进行关于涉税信息共享的地方性立法,形成涉税信息共享的地方创新和经验,但在实践中尚存在涉税信息共享不畅通、不规范和低效的困境。

### (一) 涉税信息及其主体权利义务的模糊

一般来讲,《税收征管法》第6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4条是我国涉税信息共享的宣示性条款,但其仅仅规定实行涉税信息共享的要求,并未对涉税信息共享的主体、程序以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明确。虽然《个人所得税法》在《税收征管法》宣示性条款的规定下,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涉税信息共享的主体和范围,但对涉税信息提供的程序和权责配置也尚未涉及。地方的税收保障立法可以称为是涉税信息共享的主要实践和试验载体,形成了不同形式的税收共享模式。地方税收保障条例或办法除了明确政府部门进行涉税信息共享的一般性规定外,具体规定了涉税信息的类型以及涉税信息共享由部门之间进行约定或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员作出处理等内容,但是也尚未明确涉税信息共享的程序和不履行涉税信息共享的法律责任。此外,地方涉税信息共享主要限于行政区域内部,而无全国范围或跨区域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

因此,不论是《税收征管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一般性规定,还是地方涉税信息共享的试验性立法,均未对涉税信息共享的内容和权责配置进行明确规定,由此导致涉税信息共享效果较差。例如,在涉税信息共享实践中,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往往以保密为由,拒绝向税务部门及时提供涉税信息。

### (二) 涉税信息来源的单一化与碎片化

涉税信息来源应当以多元化和体系化为目标,但是我国当前涉税信息来源却存在单一化和碎片化的实践困境。

一方面,涉税信息来源过于单一化。涉税信息来源一般包括税务机关采集的涉税信息、纳税

人主动申报的涉税信息以及政府部门等第三方提交的涉税信息。但目前在税收征管中,主要是税务机关通过行政权力采集涉税信息,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日常检查、评估和稽查所产生的涉税信息,而缺乏纳税人主动申报的涉税信息,更遑论公安、住建、国土、银行、审计、社保等相关部门第三方信息报告。另一方面,涉税信息来源过于碎片化,尚未形成涉税信息各方主体的相互关联和对应。地方涉税信息共享极为不平衡,有些地方尚未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即使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涉税信息共享类型、共享标准和共享程序也不统一,进而形成涉税信息共享的制度性障碍。

### (三) 涉税信息共享的不对称性

新时期的涉税信息越来越丰富,形式越来越复杂,同时涉税信息大数据的发展趋势明显加剧了征纳双方信息的不对称性。在税收征管实践中,不仅存在税收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且税务机关与第三方涉税信息主体也存在严重不对称。

税务征管机关与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在跨区域、复杂涉税信息的获取等方面。一方面,税务征管机关难以准确地获得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信息,在纳税人涉税信息提供的层面存在信息不对称。各种云储存以及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更加隐蔽化,增加了税务机关获取涉税信息的难度。另一方面,自然人涉税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加突出,当前税务机关获得自然人涉税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主要是通过纳税人的自我申报,而自然人不仅交易结算方式复杂,而且其为了追求自身利益,自行申报的涉税信息的真实性也可能存在不确定。

税务机关内部以及与其他政府部门等第三方主体也存在涉税信息不对称的现象。一方面,税收信息的不对称还广泛存在于税务部门内部。例如,在两个地区的税务机关之间、同一个地区的上级税务机关与下级税务机关之间以及在税务机关与其基层工作人员之间也存在信息不对

称。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并不直接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税收活动,不了解辖区的税源分布以及涉税经济活动的具体情况。但是,税务机关更了解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因此具有税收收入相关信息上的优势。

#### (四) 涉税信息共享的诱导机制缺失

现行《税收征管法》第6条第2款规定了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依法实施账户查询、冻结和款项划缴等征收管理措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但《税收征管法》以及地方涉税信息共享法律规范中责任追究条款的缺失,导致实践中税务机关缺少第三方的实质配合和协助,掌握纳税人实质经济信息的部门等第三方主体认为“征税就是税务部门的事”,与本部门、自身工作无关,<sup>[2]</sup>而涉税信息共享增加了其本没有的负担,由于缺乏正向激励和负向惩戒机制,所以以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导致信息共享机制难以建立。

信用工具日益成为税收征管现代化的方式,并且据此已经制定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等规范制度,但其仅仅针对税款的征收,并未涉及税收征管涉税信息共享的环节。

## 二、我国涉税信息共享存在问题的制度症结

### (一) 涉税信息共享的部门和区域分割

涉税信息共享涉及税务机关与其他政府部门等诸多主体。但是税收征管职能主要由税务部门专属,部门间横向协调机制僵化制约着政府税收征管职能的发挥,也导致了涉税信息资源的浪费。<sup>[3]</sup>与此同时,由于我国政府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进行管理划分,部门间信息使用不仅有各自的条件和范围,而且难以自成一体,由此导致政府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常常流于形式。

此外,虽然地方已经开始涉税信息共享的实践和创新,但是地方涉税信息共享仅限于各个行

政区域内部,而缺乏跨区域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我国大量地方涉及税收信息的规定均将适用范围明确限定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地方税务机关以及与地方税收相关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即对涉税信息在适用区域和适用对象等方面均进行了特定的限制。

### (二) 涉税信息共享的单向化

涉税信息共享的单向化体现为传统涉税信息主要依赖于税务机关的主动采集,而缺乏纳税人以及第三方主体涉税信息的制度性供给。与此同时,传统涉税信息共享模式强调涉税信息从第三方各部门向税务机关的单方向传递,但却缺乏涉税信息从税务机关逆向传递到第三方部门的制度可能。当然涉税信息共享也存在单向共享和双向传递的争论,有学者认为涉税信息所有权属于纳税人,第三方仅享有涉税信息管理权,征税机关的单向共享权并不意味着第三方主体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无条件地提供涉税信息与征税机关共享,只有在征税机关与其他部门等第三方发生公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且征得纳税人同意的情况下,征税机关行使涉税信息共享权才具有正当性。征税机关仅享有涉税信息合理使用权,无权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sup>[4]</sup>但是,如果禁止其他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主体获取涉税信息的可能,不仅协同政府的发展和政府部门的数据资源信息共享会落空,而且阻却了第三方部门对涉税信息的共享和激励。

### (三) 涉税信息共享的软约束

目前涉税信息共享的实践主要存在于各个地方,但是大部分地方部门涉税信息共享采用政府文件或协议协商等形式,不仅法律地位不明确,而且刚性约束不足。

具体来讲,当前涉税信息共享的规制模式主要包括:一是以具体规范性文件明确涉税信息共享制度。虽然地方通过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明确规定“应当组织建立全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实现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但同时授权“涉税信息交

换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sup>[5]</sup>二是地方政府以部门协议或协商的方式进行涉税信息共享。诸多地方以协议的方式规定涉税信息共享,例如《深圳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规定,“市税务部门需要有关单位提供涉税信息的,应当与有关单位签订《涉税信息共享协议》,约定涉税信息交换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甚至,有些地方规定由税务部门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以“协商”的方式确定涉税信息共享。例如《陕西省税收保障办法》规定,“提供以上涉税信息的具体方式、时限、格式、标准等,由财政、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有鉴于此,不论是具体的规范性文件,还是府际间或部门间的协商,均难以使涉税信息共享成为一种长效机制,对涉税信息共享主体间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约束的强制力更是缺乏。

### 三、涉税信息共享的功能定位和法定性

#### (一) 涉税信息共享的属性与功能定位

目前涉税信息共享的制度性实践主要在地方,从地方性税收保障立法实践来看,主要是将其认定为“税收保障”“税收行政协助”“行政协助”和“税收协助”。<sup>[6]</sup>但是,行政协助发生于行政主体之间,是具有相应职权的行政主体根据其他行政主体的请求,为请求方执行行政任务提供帮助的行为。<sup>[7]</sup>行政协力是行政主体依法要求或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协助、配合其完成既定行政目标的行政行为。<sup>[8]</sup>由此观之,涉税信息共享不仅存在于金融、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而且包括纳税人以及支付方等主体。所以,涉税信息共享包括“行政协助”和“行政协力”两种行为。

因此,相对于“行政协助”“行政协力”而言,涉税信息共享仅指向具体的税收领域,即“税收协助”和“税收协力”更能明晰准确界定涉税信息共享的属性和功能定位。

#### (二) 涉税信息共享的法定性

涉税信息共享的法定性要求纳税人应定期

根据法律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并登记其所拥有的涉税信息。基于纳税人所报告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政府部门、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第三方主体报送相关的涉税信息,并同时赋予纳税人补充说明第三方主体所提交的涉税信息以及进行合理修正的请求和权利。

#### 1. 纳税人涉税信息申报与协力义务

目前我国纳税人信息申报主要限于自然人和企业的部分信息。纳税人涉税信息的申报可以通过目录清单制度进行管理,即明确规定纳税人按时申报的涉税信息种类。当然,在大数据发展的背景下,可以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申报。

此外,除了纳税人主动申报涉税信息外,税务机关不仅可以在法律的授权下,要求纳税人报送涉税信息,而且纳税人应当履行报送的协力义务。例如,美国税法规定,在税务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以“通知、规定”等形式要求任何人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每个纳税义务人都必须遵守税务机关根据需要制定的各项规定,保存好相关记录,提供文书,进行申报,义务人报送信息直至满足税务机关的需要为止。<sup>[9]</sup>

#### 2. 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与协助义务

第三方涉税信息是指来源于征纳双方之外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法人提供的与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数据。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的协助义务设定存在两种立法模式:一是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例如,澳大利亚规定税务机关在纳税审计时,纳税审计人有权要求纳税人开户银行提供有关涉税信息。二是以保密适用除外形式规定。例如,《德国税收通则》是通过有关部门排除保密义务的方式规定税务机关获得税收信息的途径,在专门章节规定“行政机关或者包括德意志银行、国家银行和债务管理局在内的其他官方机构以及这些官方机构的机关和公务员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他们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和出示材料的义务”,进而从税法上保障税务机关在获取第三方信息方面的绝对权力。<sup>[10]</sup>不论

何种形式,均赋予了税务机关进行涉税信息共享的权力和第三方主体报告涉税信息的义务。

因此,应当通过法律确定第三方涉税信息的主体和报告信息范围。就我国地方立法实践而言,涉税信息主体主要包括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部门、人民银行、教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涉税信息。除此之外,还包括向自然人支付工资、薪金、劳务报酬、股利以及不动产买卖、无形资产转让等项目时的利益相关方应依法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信息。从立法模式来讲,我国除了在《税收征管法》中进行涉税信息共享的一般性规范之外,还应在特别法中对各部门提交涉税信息进行具体性规定。

#### 四、大数据的发展与涉税信息共享规制的限度

##### (一) 涉税信息共享与个人信息权的平衡

在信息数据化的时代,信息较其他财产具有更大的价值,信息泄露也会对归属者造成不等量的损害。<sup>[11]</sup>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作为个人信息的一种,涉税信息的共享也是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自然需要在涉税信息共享和个人信息权之间予以平衡。我国《税收征管法》在赋予税务机关涉税信息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规定其负有保密的义务。<sup>[12]</sup>因此,在赋予税务机关涉税信息共享权以及纳税人和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义务的同时,需要明确和限定税务机关以及涉税信息主体使用涉税信息的目的和保密义务。

从域外经验来看,欧盟于2016年通过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具体来讲,一方面,欧盟通过立法克服欧盟境内各国国内法造成的数据流动障碍,积极推动成员国之间的数据跨境共享,以实现欧洲内部市场人员、货物、劳务、货币自由流通的目标;另一方面,鉴于数据跨境面临的未经所有人授权的收集、访问、使用、披露和篡改的潜在威胁,建立了较高的个人数据保护标准,提出了著名的“充分保护原则”,即只有当数据转移目的国达到欧盟所认可的充分保护水平的条件,

才可以进行数据转移,以此保护个人数据所有人的合法权利。<sup>[13]</sup>涉税信息共享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税收遵从度,对于第三方主体对涉税信息的共享也仅限于公益性的目的。因此,共享的涉税信息不得用于商业性的用途,同时相关主体负有充分保密的义务。

此外,不论是税务机关,还是涉税信息第三方主体,均对涉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换言之,涉税信息保密的范围应该不仅限于税务机关,还应包括涉税信息共享部门。例如,美国税法规定,联邦国内收入局的工作人员对纳税人申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将根据情节轻重程度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荷兰税法规定,税务机关不得向公众透露任何与特定纳税人相关的信息;德国税法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和纳税人同意外,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保守税收管理中知晓的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sup>[14]</sup>

##### (二) 涉税信息的层级化区分和类型化规制

基于涉税信息涉及的范围比较广,由此有必要将涉税信息进行层级化分类,以此增强涉税信息共享的系统性、规范性,即针对不同性质和类型的涉税信息,区分不同情形、采用不同程序进行共享。

具体来讲,根据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程度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一般信息和保密信息。一般信息即为税务机关通过一般途径可以公开取得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纳税人身份证号、联系地址、现任单位、手机号码、家庭成员等身份信息,个人收入、资产数额等财产信息,主营业务、交易对象、商业秘密、信用等级、纳税人的税款缴纳期限等信息。<sup>[15]</sup>

对于不同的涉税信息应采取不同的规制方式和保护力度,即对涉税一般信息和涉税保密信息类型化规制。对于一般信息,税务机关仅需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共享即可,但也需要进行脱敏处理,即剔除涉及纳税人的个人隐私部分,降低可能引发的信息安全侵权风险。对于涉税保密信息,涉税信息主体未经纳税人明确的同意,不

得基于涉税协助(协力)以外的目的予以公开。

## 五、大数据语境下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规制路径

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规制不仅能够提高涉税信息共享的效率,而且可以预防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及第三方等权利主体滥用涉税信息权,具体从涉税信息记录、评价以及使用等环节进行规制。

### (一) 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记录与归集

涉税信息共享信用记录的主体不仅涉及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及涉税信息第三方主体,而且尚需将企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主体纳入评定范围。

从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记录内容来看,主要包括涉税信息的报送与协助(协力)以及涉税信息主体对涉税信息的滥用等。具体而言,一方面,就涉税信息的报送与协助(协力)内容来讲,就是对政府各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涉税信息质量、涉税信息使用等情况进行归集,以及应对负有提供涉税信息义务的第三方实施信用管理,记录其是否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就涉税信息主体对涉税信息滥用而言,主要是对税务机关、政府部门以及第三方涉税信息主体滥用涉税信息权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进而纳入涉税信息共享评价体系。

### (二) 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评价

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评价主要是根据涉税信息信用记录的结果进行等级评价。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等级评定主体应当多元化,由税务机关主导,银行、企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多主体共同评价。评定主体的多元化不仅有助于实现多环节、多领域采集纳税信用信息并评价,而且可以使评价主体的知识结构突破税收领域的限制。

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对税务机关和政府部门涉税信息共享进

行评价,即形成内部评级制度,用于实现对税务机关和政府部门的考核评价,形成类似《涉税信息管理考核办法》和《涉税信息员考核办法》,进而科学评估各部门涉税信息的绩效现状,并针对其提供涉税信息的数量、质量以及是否滥用涉税信息共享权,对各涉税信息报送单位及信息员进行考核;另一方面,就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市场主体提供涉税信息的状况进行评价,以及滥用涉税信息权的不良行为进行信用等级的评价。

此外,对涉税信息共享进行信用评价的同时尚需进行信用信息的修复。涉税信息共享信用规制的目的是诱导其共享涉税信息,即如果涉税信息共享违法主体进行涉税信息共享后或者改变不法行为,税务机关可以将失信涉税共享主体恢复正常的信用状态。

### (三) 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激励

涉税信息共享信用评价的结果主要用于税务机关进行涉税信息共享的诱导,诱导机制首先表现为信用激励。

一方面,在涉税信息共享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由某些部门承担过多共享成本的情况,信息提供部门需要在信息的加工上付出一定的人力及物力成本,在业务流程的设置上,也可能改变以往的工作流程,影响工作效率,由此应当给予涉税信息共享主体适当的补偿。<sup>[16]</sup>另一方面,对于积极进行涉税信息共享的主体给予适当的奖励,将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之中,将税收征纳争议、征管效率等纳入社会可持续发展评价体系,尤其是必须将纳税人的满意度纳入其中。换言之,对于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涉税信息主体,经考核由市政府给予适当奖励。<sup>[17]</sup>

此外,涉税信息共享的双向化也是信用激励的重要方面,可以根据涉税信息主体的信用等级情况,将税务机关所掌握的涉税信息无条件提供、附条件提供和不予提供给涉税信息主体。

### (四) 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惩戒

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惩戒强调惩罚不作为

或违法不协助的主体,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涉税信息或提供虚假涉税信息的主体给予相应的信用惩戒。强化涉税信息共享信用的失信惩戒机制,提高涉税信息主体失信的经济成本与社会成本,提升涉税信息共享失信惩罚措施的震慑作用。

具体来讲,应当对报告不实、延迟报告或拒绝报告涉税信息的,实施分类惩戒,即对于未履行协税护税义务,不依法提供涉税信息的,扣减该部门的预算经费;造成税费流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违规使用涉税信息,擅自扩大使用范围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露的,按国家保密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sup>[18]</sup>此外,构建涉税信息共享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将涉税信息共享信用惩戒融入纳税信用惩戒体系。

## 六、结 论

涉税信息共享是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的强有力工具。事实证明,涉税信息共享不仅有利于提高诚信纳税人纳税申报的效率,而且便于从源头上遏制不诚信纳税人的逃税行为。但是涉税信息共享不仅面临共享标准、平台等技术性问题,而且存在当前涉税信息共享主体、涉税共享内容、涉税共享主体间权利义务责任不明确以及涉税共享信息来源单一化和碎片化等制度困境,其制度症结在于涉税信息共享的部门与区域分割以及涉税信息共享的规范软约束。有鉴于此,涉税信息要置于政务大数据的体系下进行共享和评价,并且涉税信息共享信用也需要置于社会信用体系下进行共享和评价,即将涉税信息共享的信用规制融入政务大数据和社会信用信息中。涉税信息共享信用规制的具体路径主要包括对各主体涉税信息共享的行为进行信用记录与归集,并对涉税信息共享信用记录的结果进行信用等级评价,进而对信用评价的结果进行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的制度诱导。当然,本文仅提供了以

信用工具规制涉税信息共享的线索和初步框架,涉税信息共享信用规制尚需依赖于对涉税信息共享状况的科学信用评级,这也是通过信用激励和惩戒实现涉税信息共享的前提和基础。

### 注释:

- [1] 参见《税收征管法》第6条与《个人所得税法》第15条。
- [2] 黄显福:《〈税收征管法〉再修订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税收经济研究》2014年第4期。
- [3] 严卫中:《运用行业纳税评估手段提高信息管税效能》,《中国税务》2012年第6期。
- [4][17] 王霞、刘嫒:《涉税信息权初探》,《岳麓法学评论》2016年第10卷。
- [5] 参见《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与《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
- [6] 参见《重庆税收征管保障办法》《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和《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
- [7] 唐震:《再论行政协助概念之界定》,《东方法学》2012年第4期。
- [8] 陈峰:《行政协力行为初论》,《东方法学》2009年第4期。
- [9] US Code, TITLE26, Subtitle F, CHAPTER 61, Sub chapter A, PART I, Sec. 6001, Notice or regulations requiring records, statements and special returns.
- [10] 潘雷驰、叶桦:《美国涉税信息综合治理机制对我国税务源专业化管理的启发》,《税收经济研究》2012年第4期。
- [11] 张旭光:《民法总则视域下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机制研究》,《税收经济研究》2017年第6期。
- [12] 参见《税收征管法》第8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 [13] 许多奇、廉洁:《国际税收情报交换中的纳税人信息权保护》,《税务研究》2018年第5期。
- [14] 刘剑文:《税收征管制度的一般经验与中国问题——兼论〈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改》,《行政法学研究》2014年第1期。
- [15] 闫晴:《税务信息管理权与保护权的冲突与平衡》,《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 [16] 张怡、唐琳艳:《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程序规则的构建》,《经济法论坛》2014年第1期。
- [18] 傅扬帆、邓嵘:《税收保障实施问题研究——〈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的理论分析与实践考察》,《税收经济研究》2014年第1期。

[责任编辑:邹秋淑]